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哈工首创 编号:临2014-035

##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收到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的函”，函件内容如下：截至2014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0,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42%。近日，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减持了部分本公司股份，截至2014年7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88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2%，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已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5%。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哈工首创

股票代码:600857

信息披露义务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县大道西段二号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县大道西段二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雅戈尔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县大道西段二号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县大道西段二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14年07月14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县大道西段二号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注册资本:2,226,611,696元

注册号码:33020000000725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27704800698

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0574-87425136

名称:宁波雅戈尔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湖投资”)

注册地址: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姜浪村

法定代表人:钱平

注册资本:826,000,000元

注册号码:3302170000013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房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经营期限:2003年1月27日至2023年1月26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27744987434

股东:雅戈尔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通讯方式:0574-56198611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青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春投资”)已于2014年6月9日被钱湖投资吸收合并，并注销，其资产负债已全部并入钱湖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

雅戈尔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如成	无	董事长	中国	宁波	否
李如刚	李平南	副董事长	中国	宁波	否
钱平	无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许奇甫	许奇南	董事	中国(香港)	宁波	否
李晓鸣	无	独立董事	中国	苏州	否
李永玲	无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吴劲光	无	独立董事	中国	宁波	否
董飞	无	独立董事	中国	宁波	否
吴劲光	无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宁波	否
董飞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宁波	否
周新宇	无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宁波	否

钱湖投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钱平	无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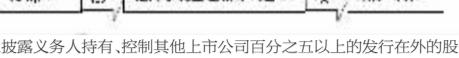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无

任职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李如成	宁波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如刚	宁波雅戈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钱平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许奇甫	宁波雅戈尔钱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周新宇	宁波雅戈尔钱湖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劲光	广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董飞	广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周新宇	宁波雅戈尔钱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方面的关系

钱湖投资为雅戈尔全资子公司，下图为其股权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雅戈尔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全称	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广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博股份	002103	23,050,000	10.55%
宁波宜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宜科科技	002306	60,349,674	29.8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宁波银行	002142	330,046,211	11.44%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钱湖投资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保持稳定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视哈工大首创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减持哈工大首创的股份。

####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截止2014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有哈工大首创30,100,000股，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近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减持哈工大首创1,216,000股。截止2014年7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有哈工大首创股份18,884,000股，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哈工大首创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止2014年6月26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截止2014年7月14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雅戈尔	27,290,000	12.17%	18,884,000	8.42%
钱湖投资	2,810,000	1.25%	0	0.00%
合计	30,100,000	13.42%	18,884,000	8.42%

二、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哈工大首创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哈工大首创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哈工大首创情况:

交易品种	时间	买入人/卖出人	买入/卖出股数(股)	买入/卖出金额(元)	买入/卖出价格区间(元)
股票	2014年1-5月	0	--	0	--
股票	2014年6月	0	--	8,474,787	12.04-13.80
股票	2014年7月	0	--	8,466,000	11.68-12.75
股票	2014年1-5月	0	--	0	--
股票	2014年6月	0	--	2,961,022	11.80-12.31
股票	2014年7月	0	--	2,810,000	11.97-12.2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避免对报告

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雅戈尔、钱湖投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如成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雅戈尔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钱平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 第八节备查文件